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0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娄丽丽，女，1983年2月出生，登记为重庆长江尚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尚筹）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娄丽丽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59号）。娄丽丽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长江尚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

一是自2021年10月起，长江尚筹法定代表人娄丽丽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彭飞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长江尚筹股东会未就彭飞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聘用程序，娄丽丽也未书面授权彭飞代其履行相应职责。二是黄某、姚某某于2022年3月与长江尚筹签订劳

劳动合同，并由长江尚筹为其缴纳社保。经核查工商系统登记信息，截至2023年12月，黄某、姚某某仍在深圳本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兼职。三是鹏飞于2021年11月与长江尚筹签订劳动合同，担任投研部经理、顾问一职。根据长江尚筹提交的情况说明，鹏飞通过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但是并未完成资格注册，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以及《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存在保本保收益行为

长江尚筹管理的部分产品在募集时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向投资者补足该最低收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未履行谨慎勤勉、诚实信用义务

长江尚筹通过关联公司向长江尚筹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发行方，以咨询服务费名义收取与基金投资有关的资金，且未将上述资金纳入基金财产，也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长江尚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长江尚筹翌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尚筹翌夏”）等部分产品相关季度报告、月度报告等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一是长江尚筹在管产品投资者谢某某、高某某的资产证明为银行存款，金额不足 300 万元。二是在长江尚筹提交赵艳的投资者适当性文件中，提交了两份赵艳的风险调查文件，其中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中赵燕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C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中显示赵艳风险承受能力为 C4，两份问卷的落款时间显示均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银行回单、长江尚筹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娄丽丽自 2015 年 1 月至今登记为长江尚筹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娄丽丽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重庆证监局。
